

柳南区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点位设立审批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及安装设施的资质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设备安装检验结果，作出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安监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由市行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作出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资质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和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检验结果作出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安监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作出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资质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和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检验结果作出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安监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设施、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设备检验结果作出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安监相关部门加强后续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由市行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p>				
6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p>	<p>1. 受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提交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依法告知补齐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由市行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p>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7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依法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保留，由市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p>	<p>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部门对非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印刷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实质内容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转报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由市行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审批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p>	保留,由行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依法告知补齐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p>	<p>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监督责任。”				
			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由市政审批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0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依法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齐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第七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二十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36 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p> <p>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公布）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p> <p>2.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公布）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小型、分散、就地、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近、自愿；（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3.【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八条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5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 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届第55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5-2.【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p> <p>5-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2010年0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布，2012年3月23日第2次修订）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需要将公共体育场地临时移作他用的，须经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经批准临时使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应当按期归还。逾期不归还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在使用期间损坏场地的，使用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赔偿。</p>				
1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1.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娱</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p>	<p>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p> <p>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对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6.同1。</p> <p>7.同1。</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3.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禁止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赌博；</p> <p>（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p> <p>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6.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7.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8.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p> <p>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p>	保留	
			10. 对游艺娱乐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游戏、内容等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和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55 号）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一)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p> <p>(四) 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p> <p>(五)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6.同1。</p> <p>7.同1。</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制止和报告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p>		<p>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处罚</p> <p>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p> <p>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悬挂证照标志的处罚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享有的权利。”</p> <p>4-3.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同1。</p> <p>7. 同1。</p> <p>8.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16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p>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p> <p>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的处罚</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39 号公布, 2008 年国务院令 528 号修订, 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监督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体系, 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 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 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处理。”</p> <p>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p>	保留, 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等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	保留，由市文广新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5.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而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p> <p>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17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1.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的行为。	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进出口、印刷或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同1。 7. 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 对违反规定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 对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分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分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分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6. 对擅自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8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法、违规音像制品的处罚。 2.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59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再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同1。 7.同1。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5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参照第1点。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	保留,由市体育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人。 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 参照第 3、4 点。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2 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同 1。 7. 同 1。 8.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20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 参照第 1 点。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	保留，由市体育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参照第 3、4 点。</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2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2 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6. 同 1。</p> <p>7. 同 1。</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21	行政处罚	对取得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0 号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2. 参照第 1 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保留，由市体育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参照第3、4点。</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6. 同1。</p> <p>7. 同1。</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2.参照第1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参照第3、4点。</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保留，由市体育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同 1 。</p> <p>7. 同 1。</p> <p>8.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23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包含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55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3.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2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 1</p> <p>4.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检查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3.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1</p> <p>4. 同1.</p>	保留	
25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9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同1</p> <p>4.同1.</p>		
26	行政检查	对文物监督管理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3.【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同1</p> <p>4.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7	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检查	1. 对印刷企业、复制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594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3.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1</p> <p>4. 同1.</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28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p>	<p>1.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2. 表彰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p> <p>3.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 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9	行政奖励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主席令 42 号，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1.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2. 表彰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p> <p>3.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主席令 42 号）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 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由市文新局行使	
30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核准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16 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p>（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考核、评审、及其他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16 号公布）第十五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p> <p>（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p> <p>（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p> <p>（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p> <p>（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呼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复的；</p> <p>2、对不符合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呼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申请人发放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的；</p> <p>3、擅自取消或停止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呼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办理批准授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p>	保留，城区只确认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证书或证明。</p> <p>2-1.【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六条 受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将申请批准授予权限范围外等级称号人员的材料逐级提交。</p> <p>2-2.【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按照批准授予权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申请材料3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3.【规章】同2-2。</p> <p>4.【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批准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颁发证书、证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证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作。</p>	<p>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资格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5、体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行政确认	对文物的认定和定级	<p>1、对文物的认定</p> <p>2、可移动文物的定级</p>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告知阶段责任: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 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 2009 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p> <p>3. 同 1、2。</p> <p>4. 同 1、2。</p>				
32	行政确认	对文物保护单位（含自治区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确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保护单位（含自治区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告知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 17 号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3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告知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2. 同1。 3. 同1。 4. 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5.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 同1。 4. 同1。 5. 同1。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确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要的保护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关部门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告知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4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修订）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p> <p>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修订）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p> <p>3.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p> <p>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6	其他权力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四）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五）有相应的艺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六）有健全的外汇财务制度；（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8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p>【法规】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艺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信息公开。</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p> <p>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备案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文书，依法送达，信息公开。</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p> <p>5. 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由市文新广局行使	